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公告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之建議非公開發行 股股票的公告、()日期為 年 月 日之建議修訂非公開發行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日期為 年 月 日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股股票的通函及日期為 年 月 日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日期為 年 月 日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及()日期為 年 月 日之關於非公開發行 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 股股票方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 年 月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 號)，批覆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萬股新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數量。
- 二、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三、本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 個月內有效。
-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上述批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股股票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 股股票的發行人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聯繫方式如下：

- 一、 公司發行人：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 董秘辦公室
聯繫電話：
郵箱：
- 二、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薦代表人： 周琦、胡伊蘋
聯繫人： 股票資本市場部
聯繫電話：
郵箱：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次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